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5 Sept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供作出决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2016 年第二届常会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

议程项目 5(b)

提交执行局的决定草案

延长正在执行的国家方案

执行局

1. 注意到海地国家方案延长两个月；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国的巴勒斯坦儿童和妇女问题区域方案首次延长一年；苏丹国家方案首次也延长一年，所有这些方案均得到执行主任的核准，并列入了 [E/ICEF/2016/P/L.37](#) 号文件表 1。

2. 核准博茨瓦纳国家方案在延长二年后拟再延长两个月；马拉维和索马里国家方案第二次连续延长一年；布隆迪国家方案第二次连续延长二年；利比亚国家方案第三次连续延长一年，如 [E/ICEF/2016/P/L.37](#) 号文件表 2 所示。

